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 **調任董事；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鄭善強先生(「鄭先生」)將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而陳健文先生(「陳健文先生」)將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鄭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先生，6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92)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11)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出任市場及營業部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為總經理。鄭先生有豐富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業經驗，亦透過主要市場業務團體積極拓展香港市場推廣行業的專業發展。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兼副會長，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兼香港分會前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於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3,4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3,48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鄭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百萬港元的董事袍金、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1,000,000股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根據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計劃獲授額外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表現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後釐定）。鄭先生之薪酬待遇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與董事會任何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關係。

#### **陳健文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健文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於專業會計及稅務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為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計師行）的創辦人兼高級合夥人，負責管理稅務、公司秘書及中國商務的諮詢服務。陳健文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及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

於本公告日期，陳健文先生於本公司6,19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i) 19,000股股份由陳健文先生實益擁有，(ii) 3,825,000股股份為於陳健文先生根據本公司設立的購股權計劃實益持有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中之權益，(iii) 6,000股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設立的購股權計劃獎勵予彼但尚未歸屬的股份，及(iv) 2,343,750股股份由一間由陳健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K.M. Chan & Co. Limited持有。

陳健文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上述委任函，陳健文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表現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後釐定)。陳健文先生之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健文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與董事會任何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及陳健文先生調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議決授予鄭先生(根據計劃彼於本公告日期為合資格參與者)總計1,0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在全部獎勵股份中，333,333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餘下666,667股獎勵股份將分為八等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於每月的首日按月歸屬(倘鄭先生於各歸屬日期仍為執行董事)。

向鄭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構成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獎勵股份授出日期每股股份0.7港元的收市價，1,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合共70萬港元。根據計劃的規則，獎勵股份已按零代價授予鄭先生。獎勵股份已由計劃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規則購買並持有，並須遵守計劃信託契據之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鄭先生授出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健文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鏡華先生及鄭善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